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关联董事彭骞先生、陈凯先生在审批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3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季小琴

鲁再平

2021年2月9日